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会计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立信在 2023 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及监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因公司前任会计师已连续五年被聘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变更立信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0月24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9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3 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独立、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